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市○○區○○路000巷0號2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乙○○為聲請人之胞兄，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其自68年10月31日失蹤後，已逾7年仍未尋獲，迄今音訊杳然，生死不明，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修正後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再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至「生死不明」並非絕對而

01 係相對的狀態，僅須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
02 蹤，即為失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
03 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見
05 本院卷第85至86頁），復經證人丙○○到庭證稱：伊係乙○○
06 之胞弟，曾與乙○○同住，伊曾去照顧因自殺住院治療的
07 乙○○，乙○○精神狀況不好，自稱有被附身，斯時乙○○
08 請伊去買東西，買完回來後乙○○就去向不明，亦未辦理出
09 院手續，迄今都未尋獲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並有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
12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3 細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勞保投保紀錄查詢表、
14 健保投保紀錄查詢表、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表、新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三重分局113年9月18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33746051號函
16 及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17 5、25至27、35、39、43至61、65至69、73、79至81頁），
18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故本件聲請
1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
21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
22 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23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
24 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25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26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
27 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
28 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
29 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
30 乙○○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依上揭規定，應將本公示催
31 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

01 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芷萱